采购项目编号：MXFC-CB-XC-2025007

 **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 方案设计 （二次）采购**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1](#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8](#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15](#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27](#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4](#_Toc1783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7766_WPSOffice_Level1)3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二次）

1.2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为适应房地产市场变化，加快项目开发周期，根据工作安排，公司拟实施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采购。本次采购为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意向地块的拿地方案或概念方案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2.3.1拿地方案设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CAD总平面图；

2.3.2概念方案设计

1、方案设计综合说明书、区域分析、竞品分析、设计思路；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彩色总平面图、技术总平面图；

3、彩色效果图（鸟瞰图、单体图、售楼部、主入口各1张）；

4、各类分析图（功能、交通、绿化、消防、竖向、日照、立面材料、售楼部分析及其他需要表达的图纸）；

5、各类平面图（主要户型平面图、售楼部平面图、地库平面示意图）。

2.4 合同包划分： 1个合同包

2.5 最高限价（含税，增值税税率6%）： 740,000.00元，其中：单个拿地方案设计限价为13,000元（含税），单个概念方案设计限价为66,500元（含税） 。

2.6 计划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服务期2年。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1 （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7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1个类似 业绩。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米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含签订日期相关信息的合同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本单位已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①具备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 资格；

②近\_/\_年（指 年 月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_\_\_\_\_\_\_\_/\_\_\_\_\_\_\_\_\_\_个人业绩。

对供应商其他人员的要求： / （如有）。

（4）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 / 。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为准。关联关系定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月 19 日 11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

## 响应文件启封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_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_（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递交账号： /

递交截止时间： /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ahanlian.com/）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邮政编码： 201700

联 系 人： 顾先生

电 话： 18036395598

电子邮箱： 1315811453@qq.com

2025 年 8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合同要求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4.4（4）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3（2）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_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 6.2.3（4） | 其他不予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 形式： /  |
| 7.4.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相应条款无相关要求的在前附表中打“/”。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内容；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7）信誉情况；

（8）服务方案；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存在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但仅有2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判此2家供应商仍具有竞争性，即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6.2.3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6.2.4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成交候选人将于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anlian.com/）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安联公司招标采购部，联系电话：0551-6373135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其他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74万元，其中单个拿地方案设计限价为1.3万元，单个概念方案设计限价为6.65万元）。（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业绩：20分项目团队：20分技术方案：30分评审价：3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不适用方法三）：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方法二：将评审价平均值下浮\_\_%，作为评审基准价。□方法三：将评审价中的最低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业绩 |  20 分 | 1、响应人近3年内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满分20分。备注：（1）近3年及类似业绩定义同资格条件，下同；（2）一个项目分多个合同签订的只计一个业绩。 |
| 2.2.4（2） | 项目团队 |  20 分 | 1、项目负责人（10分）（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2）项目负责人近3年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6分。备注：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同企业的业绩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2、项目团队（10分）项目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
| 2.2.4（3） | 技术方案 | 30 分 | 综合比较技术方案的组成，内容、理念、服务承诺、人员投入、成果输出周期等方面，提供上述内容齐全的得基本分18分。技术方案非常完整、科学性强、特色凸出的加8-12分；技术方案较为完整、有较强科学性、特色较为凸出的加4-8分；技术方案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特色不突出的加0-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4（4） | 评审价（方法一、方法二） |  30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E1= 0.3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E2= 0.2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询比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评审价（方法三） |  /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询比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团队：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团队：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团队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III；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V。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IV，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合同**

 **甲方：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日

**甲方：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措词，用于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时，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均按照以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设计文件：指由乙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投资控制与质量要求，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及/或可以指导本项目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模型及存有AutoCAD 2008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等技术资料。
	2. 设计审查：政府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本项目的报建审查、方案及施工图评审等以审核设计是否满足政府报建要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目的的设计会议。
	3. 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小时计算的，从约定时开始计算；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中国大陆内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点。
	4. 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东八区）为准。
	5. 日、月、年：本合同计算期限的日、月、年分别为日历日、日历月和日历年。
	6. 中国大陆内：指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
	7. 中国大陆以外：指中国大陆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项目设计内容**

3.1乙方工作范围：拿地方案及概念方案设计

3.2设计内容：本合同内容以住宅类用地为主，居住用地占比≥60%。

3.3乙方的设计工作范围与深度要求以本合同第五条为准。

3.4乙方每次提交成果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条。

**第四条 合同执行有效期及项目委托**

4.1合同执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向乙方结算设计费。有效期限届满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再行协商，如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的，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届满后自然终止。

4.2项目委托

4.2.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具体项目委托以甲方下达的书面《设计业务委托书》为准。

4.2.2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最低项目数量及金额，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五条** **设计成果**

5.1 拿地方案设计

5.1.1设计成果：①总图CAD；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5.1.2成果周期： 7天。

5.2 概念方案设计

5.2.1设计成果：①方案设计综合说明书、区域分析、竞品分析、设计思路；

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彩色总平面图、技术总平面图；

③彩色效果图（鸟瞰图、单体图、售楼部、主入口各1张）；

④各类分析图（功能、交通、绿化、消防、竖向、日照、立面材料、售楼部分析及其他需要表达的图纸）；

⑤各类平面图（主要户型平面图、售楼部平面图、地库平面示意图）。

以上设计成果乙方需提供A3彩色装订文本2套。

5.2.2成果周期：14天

5.2.3乙方的设计成果应交甲方认可，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甲方认可为准。如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整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 元），其中拿地方案含税 元/项目、概念方案含税 元/项目，收取概念方案设计费后，不再收取该项目的拿地方案费。上述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办公通讯费、差旅费、修改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6%增值税）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2本合同签订一年后，根据上述收费标准和实施项目数量据实结算设计费，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当期设计费。

6.3 合同结束后30天内，乙方上报设计费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6.4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请款报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暂停支付设计费，待乙方更换为有效票据后方可支付。

6.5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最终承接上述服务地块开发项目的后期规划和施工图设计业务，则该地块的上述拿地方案或概念方案设计费不再结算和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甲方应提供乙方执行设计所需的基本项目资料，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规划设计条件、经济技术指标、项目地点测绘图、项目开发计划、开发理念以及其他可协助乙方理解项目的资料，并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1.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7.2 乙方责任

7.2.1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范围及其它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各阶段设计；乙方在取得甲方上阶段设计确认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

7.2.3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4对乙方选派的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无条件地更换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天内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5甲方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就设计文件作小范围的修改，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另行收费。若非乙方原因，设计咨询进行重大修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返工费和延长设计咨询时间，但需提前经甲方确认，具体数额由双方在设计修改开展前协商确定。

7.2.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不得将本设计方案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7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8.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文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或出现遗漏及/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修改和完善，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若因此延误了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支付甲方1000元/天的违约金。延误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设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设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乙方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支付甲方1000元/天的违约金（甲方同意延期交付的除外），上述逾期违约金可由甲方在设计费中直接扣减；

8.5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有误，应于7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新的发票，在乙方更换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提供发票存在虚开、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已付款。

8.6若乙方或其任何雇员在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法律法规的情况，或损害到甲方的利益，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无权获得任何赔偿。

8.7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需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甲方仅需就上述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九条 通讯和送达**

9.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9.2 通讯应由专人、信誉卓著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至本合同下列各方地址和指定的收件人：

甲 方：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收件人： 李朋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9.3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指定的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收件人签收后视为已送达；未签收的，若接受通知一方通讯地址为本市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若接受通知一方通讯地址为外市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通知发出日期以寄出局邮戳为准，自送达之日生效。由传真递送的，接收传真一方收件人应立即在接收到的传真件上签名确认，并将载有上述签名确认的传真件立即传真至发送传真一方，发送传真一方收到上述传真后，传真件载明的通讯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必须同时采取传真方式递送。

9.4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收件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如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相对方，导致书面通知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如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10.3当乙方被判破产或被主管部门降低执业资质、取消执行资格，甲方代表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获得任何赔偿。

10.4乙方承诺其出具的任何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如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不能达成补充合同的, 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 双方协商解决。

10.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 甲方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0.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 **合同附件**

附件1 设计通知书

附件2 廉政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附件1：

**设计通知书**

 ：

我单位与贵司已签订《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合同》，现根据合同约定请贵司开展下述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方案设计类型 | 备注 |
| 1 |  | □拿地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 |  |
| 2 | ................ |  |  |

上述项目相关资料已随设计通知书同步提供贵司，请贵司组织人员按《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委托人：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的采购人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货物类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 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 （合同文件名称）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采购（二次）两类，具体要求如下：

## 1、拿地方案设计

## 1）设计成果：

## ①总图CAD；

## 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2）成果周期： 7天。

## 2、概念方案设计

## 1）设计成果：

## ①方案设计综合说明书、区域分析、竞品分析、设计思路；

## 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彩色总平面图、技术总平面图；

## ③彩色效果图（鸟瞰图、单体图、售楼部、主入口各1张）；

## ④各类分析图（功能、交通、绿化、消防、竖向、日照、立面材料、售楼部分析及其他需要表达的图纸）；

## ⑤各类平面图（主要户型平面图、售楼部平面图、地库平面示意图）。

## 2）成果周期：14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二次）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七、信誉情况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2027年度意向地块拿地方案和概念方案设计（二次）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拿地方案设计 | 个 | 16 |  |  |  |
| 2 | 概念方案设计 | 个 | 8 |  |  |  |
| **合计（含税）** |  **元（大写 元整）** |

**说明：**

1. 该报价单的数量为暂定量，最终据实结算。
2. 以上单价已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办公通讯费、差旅费、修改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6%增值税）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备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_资质。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 3 年（指 2022 年 7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1个类似 业绩**。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米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含签订日期相关信息的合同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业主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3、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本单位已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社保三个月以上是指从响应文件递交当月(含递交当月)开始往前计算三个月以上并由社保中心出具的正式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①具备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 资格；**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其它材料